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北市勞三字第0九三三0九0八三0一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十九時四十分許會同保安警察稽查本市萬華區○○街○○、○○號○○樓、地下○○樓「○○健康會館」，查獲訴願人於營業場所內為客人○○○從事腿部按摩，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係非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業，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北市勞三字第0九三三0九0八三0一號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但醫護人員以按摩為病患治療者，不在此限。」第六十五條規定：「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

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業資格認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按摩業之手技，包括：輕擦、揉捏、指壓、叩打、震顫、曲手、運動及其他特殊手技。」第五條規定：「從事按摩業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一、依本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覺障礙者。……」

內政部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臺內社字第八五八0五八六號函釋：「主旨：所詢坊間推拿館（中心）、瘦身及護膚美容等行業運用各種手技提供消費性服務，是否涉及從事或兼營按摩業等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二、依據按摩業管理規則（現為視覺

障礙者從事按摩業資格認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按摩業之手技包括：輕擦、揉捏、指壓、扣（叩）打、震顫、曲手、運動、壓迫及其他特殊手技。』，因此，有關病理按摩、美容中心等行業，其招牌既已標明指壓等涉及按摩之行為者，當列為稽查對象及依按摩業管理規則辦理。三、至以變相之推拿、或無（或未使用）瘦身、護膚美容設備，卻有運用『手技』為消費者服務之實者，如未當場發現其從事按摩時，自不宜謂其係現場從事按摩；然如其已承認有從事違法之按摩行為，且有事實足資證明者，當應依殘障福利法（現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按摩業管理規則（現為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業資格認定及管理辦法）處理之。」

九十年五月十六日臺內社字第九〇一四三一四號函釋：「主旨：所詢有關坊間民俗療法之指壓、腳底按摩、推拿等行為是否屬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按摩業管理規則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
..二、依該署前開號函說明：『查本署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衛署醫字第八二〇七五六五六號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所稱之“以傳統習用方式，如藉指壓、按摩、腳底按摩等方式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其中“按摩”乙詞，因易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所稱之“按摩”混淆，業經本署八十六年九月九日衛署醫字第八六〇四八九九五號函刪除在案』。三、本案究係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或執行『按摩業管理規則』所稱之按摩，請依個案具體事實分別認定之。」

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八十六年九月九日衛署醫字第八六〇四八九九五號函釋：「主旨：有關以『按摩』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是否有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乙案，請查照。說明：.....二、本署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衛署醫字第八二〇七五六五六號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其中所稱『以傳統習用之按摩、腳底按摩等方式，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係指以治療疾病為目的所為之按摩、腳底按摩，自有別於視覺障礙者為健康人從事以疏鬆筋骨、消除疲勞等非醫療目的所為之按摩。三、至於本署前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所使用之『按摩』乙詞，易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所稱之『按摩』混淆，本署同意刪除。又本署八十六年七月十一日衛署醫字第八六〇三〇〇二六號復貴部函說明四並予刪除。」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從事按摩業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節略）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對象	統一裁罰基準
1	違反非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五條第一項	罰鍰新臺幣壹萬元以上參萬元以下，並限期改善。	行為人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壹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貳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含以上）違規，處新臺幣參萬元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完全依照衛生署八二〇七五六五六號、八六〇四八九九五號、八六〇五七六三一號函釋規定執行腳底按摩業務，另依照腳底反射區原理反射區域亦包含膝部以下之小腿部分，訴願人對客戶從事腳底按摩並無違法，理應不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會同保安警察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於「○○健康會館」內為客人○○○從事腿部按摩服務，此有原處分機關「按摩業管理」輔導稽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並經訴願人及「○○健康會館」現場負責人確認在案，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係非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業，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以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北市勞三字第〇九三三〇九〇八三〇一號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一萬元罰鍰，自屬有據。

四、查按摩與傳統民俗療法之爭議，依前揭衛生署八十六年九月九日衛署醫字第八六〇四八九九五號函釋可知，以治療疾病為目的所為之按摩、腳底按摩有別於視覺障礙者為健康人從事以疏鬆筋骨、消除疲勞等

非醫療為目的所為之按摩。本案究係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或執行「按摩業管理規則」（現為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業資格認定及管理辦法）所稱之按摩，按內政部九十年五月十六日臺內社字第九〇一四三一四號函釋，應依個案具體事實分別認定之。查依卷附輔導稽查紀錄表所示，訴願人為客人〇〇〇按摩，〇姓客人表示去該處消費純為消除疲勞，身體並無任何病痛。是本案並未有足資認定之相關證明顯示訴願人係對人體疾病為處置行為，故訴願人雖執上開衛生署函釋主張係依法從事腳底按摩，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為非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業，而以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北市勞三字第〇九三三〇九〇八三〇一號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一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